陕西公安交管5G执法记录仪

采购合同

同意，请你支队依规办理。8.24.

拟同意，呈报总审签。 24/8

拟同意呈报总审签。 24/8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交通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陕西汉之鼎商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

项目编号： DQB-2026020--ZB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交通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陕西汉之鼎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 陕西公安交管 5G 执法记录仪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肆拾陆元整 （¥ 4398946.00 ）。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的产品费用、人工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接收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2、进度款，所有产品到达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交通管理局）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三、合同具体指标

1、合同内容及详细技术参数： 具体明细见附件一、附件二 。

2、合同履约期限： 供货时间为 19 天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配送方式：适配完成通过物流运输或自行配送方式送至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交通管理局）下属各支队 。

四、技术资料

1. 双方承诺，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与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有关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保证上述产品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3.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的相应资质，并不得将合同事项委托给第三方。

4.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获取的甲方信息应当保密，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验 收

采购人将依据签署的合同，并参照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提供的全部设备进行到货验收。对产品的验收包括检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资料及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是否与合同完全一致。

1.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3.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4.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六、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整体转让他人。

2.如有整体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直接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报酬。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协调解决问题。

4．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2.甲方对乙方的生产运行状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八、培训方案

1、核心培训计划

培训采用 “省级专家 + 原厂工程师” 联合授课模式，按支队分批次开展，确保每个执法站至少 1 名骨干人员参训，培训时间与交付时间无缝衔接，交付完成后立即开展培训。

2、培训人员及管理人员

为了能够更好的服务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建设好、管理好、使用好我方提供的警翼移动执法终端全系统产品，我方特为此次项目制定了详细同时免费的培训计划。并邀请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培训讲师主讲。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丰富的培训经验，完成全省级采购项目 100 余个。积累了丰富的培训经验。公司为了配合本次采购项目，特此安排调度了培训讲师库，根据培训时间抽调培训讲师为本项目培训。

我方提供培训教材，对使用者进可行多种培训（附培训课程安排）供用户选择，直至用户操作人员熟练使用设备。

3、培训内容

培训总时长 6 小时，分为 7 个核心模块，兼顾理论教学与实操练习，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技能。

4、培训保障措施

讲师团队保障：组建由省级公安交管技术专家、原厂资深工程师组成的讲师团队，所有讲师均具备 3 年以上执法记录仪培训经验。

培训资料保障：提前编制培训手册、操作视频、快速指南等资料，培训前发放给参训人员，培训后提供电子版资料供随时查阅。

培训设备保障：每场次培训配备充足的演示设备、备用设备，确保每位参训人员都能上手实操，现场解决设备使用问题。

培训考核保障：培训结束后开展理论 + 实操考核，考核合格发放培训合格证书，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技能。

后续培训保障：建立培训答疑群，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针对偏远地区、基层执法站提供上门复训、一对一指导服务。

工厂培训

对于用户想对公司进行全面了解或打算组织用户内部专人学习使用及简单维护的，我方提供工厂培训服务，加强对工厂生产，品质把控以及使用技巧和维护的学习。

线上培训

对于个别年龄大和未参加培训的个人，我们提供电话、微信、线上直播、线下点播的培训支持，并第一时间给到培训资料，保障顺利使用，如还无法掌握或者确实要求上门培训的，可以提供上门培训服务。

5、培训反馈及回访

为严把培训质量关，做好用户使用过程中的回访及问题反馈，我方专门设置了培训调查及回访环节，由专项部门在培训后通过电话形式做培训回访。

九、售后服务核心内容

1、质保期内基础服务

本项目提供[3]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故障、质量问题均提供免费维修、配件更换服务，不收取任何上门费、维修费、配件费；定期提供免费上门巡检服务。

十、故障响应服务

建立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响应机制：客户可通过服务热线、线上对接群、项目经理联系方式多渠道报修，工作日 15 分钟内、非工作日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一般故障到场后 2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8 小时内修复，无法当场修复的提供备用设备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十一、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所投 5G 执法记录仪和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有瑕疵时，不能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的，视为违约，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

2. 中标供应商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

3.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规范。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渠道正当。

3.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依法提交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采购人执 壹 份、中标人执 壹 份，其余相关部门各 壹 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标人（乙方）：陕西汉之鼎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执法记录仪	深圳	警翼	型号： DSJ-JLYH5A1 规格： 1、屏幕：2.4英寸 2、尺寸：86.9mm× 56.2mm×31.5mm 3、存储：128G 4、重量：193.1g 5、防护等级：IP68 6、备用电池：1：1配比原厂电池	2100.00	1747	3668700.00
2	贴膜加密卡	郑州	信大捷安	SFC 能够接入移动警务II类区的安全智能薄膜卡（陕西公安贴膜加密卡）	380.00	1747	663860.00
3	流量卡	陕西	电信	5G流量卡：张/年 1、能够接入公安相应工作网络的专用流量卡； 2、包括物联网制卡费、功能套餐费和流量费。流量每张卡不少于1G/月的流量，不少于12G/年。	38.00	1747	66386.00
合同总价：肆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肆拾陆元整							￥4398946.00

附件二、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1	执法记录仪（核心产品）	符合中、省财政、工信、公安等部门有关目录/名录对于国产单模卫星移动警务终端的要求，同时具备工信部赛宝实验室开具的单北斗证书
		机身（背夹、外接设备除外），长 86.9mm*宽 56.2mm*高 31.5mm(长*宽*高)
		前置摄像头分辨率 8000 万像素，照片分辨力 12032×6768。所投产品的在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 13.8%
		具有 2.4in 彩色显示屏，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435cd/m2。
		整机（不含背夹、外接设备）重量 193.1g
		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 5m 处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10m 处能看清人体轮廓，具备红外补光能力。
		视频防抖功能：所投产品可通过菜单设置开启/关闭防抖功能
		水平视场角：所投产品在产品制造厂商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摄像头水平视场角均为 110°
		存储能力：机身自带存储 128G
		电池：容量 3450mAh。样机在录像过程中（录像分辨率为 1080P），5min 内更换电池原工作状态不改变且数据不丢失。单块电池在 1920*1080 分辨率和 H.265 编码格式条件下下录像时长 9h
		接口类型：支持通过 Type-C 接口传输数据及充电，读写速率为 280Mbps
		防护等级：整机防护等级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68 要求（水深 1m，持续 2h）
		低温功能：温度（-30±3）℃，一块电池正常工作状态持续时间 4h，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持续时间：8h 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过程中不发生状态改变，试验后执法记录仪能正常工作
		定位精度：单点定位精度（水平）0.44m
		具备《国产单模卫星终端检验证书》和《电信进网许可证》，所投产品能提供 5G 通信模块，可通过三大运营商网络接入陕西省公安交管指挥平台，开展实时指挥调度业务
2	贴膜加密卡	能够接入移动警务 II 类区的安全智能薄膜卡（陕西公安贴膜加密卡）。
3	流量卡	能够接入公安相应工作网络的专用流量卡；
		包括物联网制卡费、功能套餐费和流量费。流量每张卡 1G/月的流量，12G/年。